

2023年度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
会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 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监督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情况及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二、机构设置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14个，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办公室。另设有石龙区纪检监察宣传教育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29.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2.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2.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1222.09	总计	62	122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2.09	122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95	10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29.95	10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73.24	77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65.38	16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1.34	9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7	8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7	8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4	8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2	3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2	3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3	2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4	1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5	7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5	7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5	70.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2.09	965.38	256.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95	773.24	256.7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29.95	773.24	256.72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73.24	773.24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65.38	0.00	165.38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1.34	0.00	91.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7	82.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7	82.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4	82.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2	38.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2	38.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3	24.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4	10.6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5	70.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5	70.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5	70.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29.95	1029.9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77	82.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72	38.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65	70.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2.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2.09	1222.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22.09	总计	64	1222.09	1222.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2.09	965.38	256.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95	773.24	256.7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29.95	773.24	256.72
2011101	行政运行	773.24	773.24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65.38	0.00	165.3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1.34	0.00	9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7	82.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7	82.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4	82.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2	38.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2	38.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3	24.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4	10.6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6	3.4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5	70.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5	70.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5	70.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0.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1.00	30201	办公费	15.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0.4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3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7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4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				
人员经费合计		908.79	公用经费合计						5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19	0.00	16.19	0.00	16.19	0.00	16.19	0.00	16.19	0.00	16.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22.0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9.62万元，增长23.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办案业务量增加，廉洁文化公园建设、办公场所维修、图书室建设等，增加了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222.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2.09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22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5.38万元，占78.99%，项目支出256.72万元，占21.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22.0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9.62万元，增长23.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办案业务量增加，廉洁文化公园建设、办公场所维修、图书室建设等，增加了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2.0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9.62万元，增长23.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办案业务量增加，廉洁文化公园建设、办公场所

维修、图书室建设等，增加了项目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2.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29.95万元，占84.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2.77万元，占6.77%；卫生健康（类）支出38.72万元，占3.17%；住房保障（类）支出70.65万元，占5.78%。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35.54万元，支出决算为122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57.78万元，支出决算为77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与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养老金、医疗金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为17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财政拨款减少与压缩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9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66%。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财政拨款减少与压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79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事项节约开支。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60万元，支出决算为8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标准调整与单位人员调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75万元，支出决算为2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标准调整造成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29万元，支出决算为1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标准调整造成事业单位医疗费用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4万元，支出决算为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7%。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生育金、工伤保险、大病统筹金支出调整与单位人员调动。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5.20万元，支出决算为7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与单位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965.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8.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56.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19万元，支出决算为16.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6.1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6.19万元，支出决算为16.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6.1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

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59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1.48万元，增长25.45%。主要原因是保障纪委全会召开、各纪检监察室办案支出与日常办公基本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22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5.37万元，项目支出256.72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256.7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9.43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235.54	1520.61	1328.12	10	87.34 %	9.7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235.54	1332.54	1222.09	-	91.71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188.07	106.03	-	56.38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有助于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思想。</p> <p>目标2：贯彻落实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及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促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开展。</p> <p>目标3：实施信息化建设（安可替代工程），将纪检监察内网相关设备替换为安全可靠应用产品，确保内网建设按时保持、安全稳定、统一有序替代，保障纪检监察内网安可替代工程顺利完成，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保密性。</p> <p>目标4：建设区纪委监委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打通市、县纪委监委对各乡镇纪委监委信访举报，提升处置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信访工作的满意度。</p> <p>目标5：通过纪检监察警示片的拍摄以及播放，促进创建法治政府、法制宣传的普及。</p>			<p>目标1：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有助于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思想。</p> <p>目标2：贯彻落实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及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促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开展。</p> <p>目标3：实施信息化建设（安可替代工程），将纪检监察内网相关设备替换为安全可靠应用产品，确保内网建设按时保持、安全稳定、统一有序替代，保障纪检监察内网安可替代工程顺利完成，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保密性。</p> <p>目标4：通过建设区纪委监委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打通市、县纪委监委对各乡镇纪委监委信访举报，提升处置效</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1：大案要案查处		依据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足额支付了查办案件日常支出，保障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查办正常开展。		

任务2: 信息化建设（安可替代）	实施信息化建设（安可替代工程），将纪检监察内网相关设备替换为安全可靠应用产品，用于采购涉密专用台式计算机、涉密专用便携式计算机、涉密专用服务器、安全数据库、办公软件及安全保密软件、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	完成部分信息化建设（安可替代），保障信息安全。
任务3: 视频接访系统建设	建设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打通市、县纪委监委对各乡镇纪委监委信访举报，实现“市、县、乡”三级信访室无缝互联互通，提升处置效率	运用预算资金2.5万元建设纪委监委建设视频接访系统项目，提升信访处置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信访工作的满意度。
任务4: 警示片拍摄	警示片拍摄，通过纪检监察警示片的拍摄以及播放，促进创建法治政府、法制宣传，加大党风廉政宣传力度，营造清风廉政的社会氛围。	当年拍摄两部警示片，因资金紧张，当年未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23.07%	1	0	130.70	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支付。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
		结转结余率	≤20%	12.66%	2	2	0.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7.1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29%	2	0.64	-67.78	信息化建设（安可替代）项目执行部分，因资金紧张未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85%	2	1.7	-15.00	项目执行部分，因资金紧张未支付。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大案要案查处计划完成率	=100%	94.5%	4	3.78	-5.50	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信息化建设（安可替代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0%	3	0	-100.00	信息化建设（安可替代）项目执行部分，因资金紧张未支付。
		视频接访系统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53.6%	3	1.61	-46.40	项目执行部分，因资金紧张未支付。
		警示片拍摄计划完成率	=100%	0%	3	0	-100.00	拍摄两部警示片，因资金紧张未支付
	履职目标实现	大案要案查处保障案件查办经费，提升办案执纪与安全能	=100%	100%	3	3	0.00	
		内网建设按时保持、安全稳定、统一有序替代的实现率实	=100%	100%	3	3	0.00	
		视频接访系统建设提升信访处置效率的目标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纪检监察警示片拍摄的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对纪检监察工作保密性的加强程度	明显	100%	10	10	0.00	
		信访处置效率	有效提升	100%	5	5	0.00	
		提升纪检监察宣传力度	有效提升	100%	5	5	0.0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6%	5	5	0.00	
		来访群众对纪检工作的满意度	≥90%	93%	5	5	0.00	
		观看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89.43		
----	-----	-------	--	--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10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		大案要案查处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万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	175	165.38	10	94.5 %	9.45
		财政拨款		175	175	165.38	-	94.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纪委监委大案要案查处经费175万元，用于查办案件日常支出，保障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查办正常开展。			足额支付了查办案件日常支出，保障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查办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75万元	165.38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要案破获数量	≥3个	3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大要案查处经费足额支付率	≥100%	100%	5	5	0.00		
		大要案破获率	≥80%	82%	5	5	0.00		
	时效指标	案件破获时间	≤3月	2月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查办正常开展	保障	100%	15	15	0.00		
		营造清正廉洁的环境	有效提升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1%	5	5	0.00		
总分					100	99.45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3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监委办公场所维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原因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2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1	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1	立项程序规范
	A2 绩效管理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资金量与预算设置匹配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绩效指标清晰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预算编制精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
B 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分)	3	资金到位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分)	3	预算执行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	内控制度完善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	财务制度执行到位
		B23 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 (4分)	4	预决算编制科学
C 成本 (15分)	C1 经济成本 (15分)	C11 办公场所维修成本 (15分)	15	按政策标准支出
D 产出 (35分)	D1 产出数量 (15分)	D11 办公场所维修面积 2500 平方米 (15分)	10	完成

	D2 产出质量 (10分)	D21 办公场所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分)	10	维修合格率 100%
	D3 产出时效 (10分)	D31 维修项目完工时间 (10分)	10	2023年已完工
E 效益 (20分)	E1 社会效益 (10分)	E11 改善了纪委监委干部职工的办公环境, 提高了办公效率, 保障了业务正常开展 (10分)	10	明显
	E2 满意度 (10分)	E21 职工满意度 (10分)	10	满意度 96%
合 计			100	
评价等级		优		
主评人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